

溧阳市 2022 年度水资源综合监测项目合同

甲方(招标人): 溧阳市水利局 签订地点: 溧阳

乙方(投标人):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 合同时间: 2022年1月15日


溧阳市水利局所需溧阳市2022年度水资源综合监测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。经磋商小组确定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为成交供应商。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》和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并按照公正、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

- 1、采购文件
- 2、响应文件
- 3、成交通知书
- 4、成交供应商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
- 5、本合同附件

二、2022 年度溧阳市水资源综合监测方案工作目标

1 处流量监测站监测及资料报送；实施溧阳境内（38 个河湖库，全覆盖监测 4 次/年，19 个重点河湖库，监测频次 12 次/年）水质监测及水质月报。实施 1 处地下水监测站水位动态监测及水质监测并编制报告；完成溧阳市水资源公报公报编制。

（一）流量监测

- 1、监测站点 1 处：北河土山大桥站。
- 2、监测内容与频次：采用桥测法施测流量，每周不低于一次。
- 3、提交成果：当月提交上月流量监测数据电子档。

（二）水质监测

- 1、监测站点及频次：溧阳境内 38 个河湖库，全覆盖监测 4 次/年；19 个重点河湖库，监测频次 12 次/年。如遇突发性水污染事故进行加测。监测站点及频次见附表 1《溧阳市河湖库水质监测站点表》。
- 2、监测指标：水温、pH 值、溶解氧、高锰酸盐指数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铜、锌、氟化物、硒、砷、汞、镉、六价铬、铅、氰化物、挥发酚、石油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硫化物等 23 项，湖库增加叶绿素 a、透明度。饮用水源保护区和饮用水源区增加硫酸盐、氯化物、硝酸盐、铁和锰 5 项。
- 3、重金属类项目（铜、锌、硒、砷、汞、镉、六价铬、铅）及氰化物监测频次不低于 4 次/年；石油类项目仅饮用水源保护区、饮用水源区开展监测，监频次不低于 4 次/年
- 4、提交成果：当月提交上月《溧阳市河湖库水质监测月报》。

（三）地下水位、水质监测

- 1、布置原则：布置遵循科学、经济、综合、配套的原则，在地下水水流场最具控制意义的边界地段进行监测。根据溧阳市地质环境背景、水文地质条件及地下水开采现状，拟定主采层（第 I 承压层水）为重点监测层位。监测井为 1 眼，监测站点及频次见附表 2。
- 2、监测项目与频次：



- (1) 监测项目：水位、水质
- (2) 监测频次：水位每月 2 次观测水位（1 日、16 日）、水质每年监测 4 次，3、6、9、12 月各一次。

3、水质监测指标：必测项目为色、嗅和味、浑浊度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挥发性酚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耗氧量、氨氮、硫化物、钠、亚硝酸盐氮、硝酸盐、氰化物、氟化物、汞、砷、硒、镉、六价铬、铅、总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等 31 项；选测项目为铝、碘化物、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、苯、甲苯、总 α 放射性、总 β 放射性等 8 项。

4、提交成果：每季度第一个月提交上季度地下水监测季报。

（四）编制《溧阳市水资源公报》

汇总分析溧阳市水资源水环境监测资料以及供水、用水资料，编制年度《溧阳市水资源公报》，次年 3 月底提交。

（五）成果提交

完成监测合同任务后 90 日内提交 2 套装订成册的《溧阳市 2022 年度水资源综合监测报告》及电子档。

三、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。

四、服务经费

根据状况评估项目成交价，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伍拾玖万捌仟元整（小写：598000.00 元）

五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三个月内付款合同价的 50%，尾款 2022 年 11 月底前付

清，乙方需在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提交成果，若不符合要求，则按照合同金额的 10%作为违约金，由乙方支付给甲方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甲方违约责任：

1、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，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、对于乙方提供的成果，甲方有义务保密，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，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。

乙方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，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，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 0.1 计算。

2、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，或者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造成后果时，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。

3、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技术成果，乙方有义务保密，不得向第三方转让，否则，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。

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八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相关规定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(1) 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；(2) 向常州市人民法院起诉。本合同发生纠纷，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，采用第 2 种方式予以解决。

十、合同保存生效

本合同壹式伍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采购代理结构壹份。合同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，并到采购代理机构备案，盖备案章。

【此页无正文】

甲方:

单位名称(章):

单位地址: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:

电话:

传真:

乙方:

单位名称(章):

单位地址: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:

电话:

传真:

见证方:

单位名称(章):



单位地址:

法定代表人:李伟 委托代理人:

经办人:

电话: